

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刑法练习题及答案（014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405.htm

1.简述刑法中的假释制度。 答

案：（1）对象条件：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。（2）时间条件：犯罪分子必须已经执行了一定的刑期。

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实际执行10年以上，才能适用假释。

如果有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（3）实质条件：必须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。

确有悔改表现一般包括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并且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等内容。

确有悔改表现，说明其人身危险性有所降低，适用假释不至于危害社会。（4）限制条件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****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释。

2. 根据我国的刑法学说和司法实践，最有可能排除某种犯罪故意的认识错误是（ ） A.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B.对象认识错误 C.手段认识错误 D.客体认识错误 答案：D

3.犯罪未得逞是指：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